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其他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I. 一般條文 .....	1
II. 免繳費服務條文（「 <i>條文一</i> 」） .....	1
III. 國際援助計劃條文（「 <i>條文二</i> 」） .....	4
IV. 健康支援大使服務條文（「 <i>條文三</i> 」） .....	9
V. 24 小時情緒解碼熱線條文（「 <i>條文四</i> 」） .....	9

## 其他服務條款及細則

### I. 一般條文

- (a) 其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其他服務條文**」）附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並屬當中一部分。**其他服務條文**列明提供予**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增值服務，無需額外保費，亦不屬於**認可產品**一部分。
- (b) 除本**其他服務條文**特別列明外，**認可產品**內的所有**條款及保障**均為適用，並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倘若**條款及保障**下任何適用的條文或不保事項與**其他服務條文**內所明確列明的服務有任何抵觸，概以**其他服務條文**的條款為準以解決有關不一致之處。為免存疑，下列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本**其他服務條文** -
- (i) **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1節所述的一般不保事項，不適用於以下**條文二**、**條文三**及**條文四**所述的服務；及
- (ii) **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8節及第12節所述的一般不保事項，不適用於以下**條文四**所述的服務。
- (c) **本公司**委任保柏（亞洲）有限公司（「**保柏**」）去提供及安排所有其他服務，隨後可能由**保柏**所選擇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及並非保證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暫停或終止其他服務，以及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 (d) 除下述**條文一至條文四**另行釋義外，本**其他服務條文**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條款及保障**第八部分及**補充文件一**第3節所載涵意詮釋。
- (e) 按**條款及保障**及本**其他服務條文**，**保柏**將提供本**其他服務條文**所述的服務。可獲賠償的費用（如有）不會超過所接受服務的實際開支，亦不須承擔任何**自付費**（如適用）。
- (f) 倘**保柏**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賠償任何費用，該金額超出**其他服務條文**所列明適用的最高賠償限額；或不屬於**保單**涵蓋的保障，則**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須於**保柏**出具發票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悉數賠償**本公司**有關不受保費用。

### II. 免繳費服務條文（「**條文一**」）

本**條文一**所述的免繳費服務僅適用於本**保單**符合資格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 1. 一般條文

- (a) 此**條文一**內的服務由**保柏**負責提供及審核，並視乎其服務的供應及初步保障審核而定。所列的服務之供應及初步保障程序可以在沒有預先通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情況下不時更改。
- (b) **本公司**不須就**保柏**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及初步保障審核，而導致的行為、疏忽或失誤，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

#### 2. 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

- (a) **保柏**將會向**受保人**簽發一張**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根據會員指引所述的程序，**受保人**可使用**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支付在**香港**的**保柏尚健特選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及診治時，符合**認可產品**所列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並不適用於**醫院**內日間手術中心接受的治療，以及按**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k)節、3(l)節及**補充文件一**第2(c)-(i)節所招致的醫療費用。
- (b) 使用**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的免繳費服務支付**認可產品**指定保障時，須受以下第3節的初步保障審核程序及條款規定。免繳費服務將受限於初步保障審核確認／付款

保證信中列明之信用額，該信用額將由**保柏**按其適時的指引及**認可產品**可用的保障限額釐定。

- (c) 若**保柏**已支付任何**差額**，**保單持有人**須按**保柏**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全數償還該**差額**。若於收到**保柏**的**差額**通知書後二十一(21)日內仍未償還相關**差額**，**本公司**將按**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給予**保柏**之指定信用卡中扣除款項以償還**差額**。
- (d) **本公司**保留權利從任何可退還予**保單持有人**的保費或賠償中扣除款項以支付**受保人**產生的任何**差額**結欠或**自付費**。
- (e) **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乃屬**保柏**所有。持有此卡之**受保人**應將此卡存放於安全的地方。此卡只供獲發卡之**受保人**使用，不得轉讓。倘此卡被竊或遺失，**受保人**須負責一切所涉及之賬項，直至向**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被竊或遺失為止。
- (f) **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將在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即時失效，**受保人**須負責於開始失效起七(7)天內將此卡歸還**本公司**：
  - (i) 本**保單**終止；或
  - (ii) **本公司**合理地要求歸還**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並向**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以書面通知有關原因。

### 3. 初步保障審核程序

- (a) 使用**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的免繳費服務支付**認可產品**列明的**住院、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須遵從會員指引所述的初步保障審核程序規定。
- (b) 若因**急症**情況而未能於接受相關**醫療服務**前取得初步保障審核，或**保柏**於支援時間（可於會員指引內查閱）外未能處理初步保障審核的要求，**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的授權代表及/或**保柏尚健特選專科醫生**須於**受保人**接受檢測、治療或手術後緊接的下個工作日向**保柏**補辦的初步保障審核程序。**保柏**將負責確保**保柏尚健特選專科醫生**在填寫初步保障審核表格時，了解所需提供的資料。
- (c) 如初步保障審核確認/付款保證信中的項目，就所覆蓋的範圍、性質或估算金額有任何更改，**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的授權代表及/或**保柏尚健特選專科醫生**須於檢測、治療或手術前最少一(1)個工作日向**保柏**作出通知以事先獲得書面接納有關更改。
- (d) **保柏**所發出的初步保障審核確認/付款保證信，不應被視為**保柏**同意支付初步保障審核確認/付款保證信上所列的全數或部分金額。**保單持有人**可獲的任何賠償，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保柏**的最終理賠審核而定。
- (e) 如**受保人**所產生的費用為不受保障項目或不合資格項目、超過信用額或付款保證信的信用額或並未獲得**保柏**批核，則**保單持有人**須於收到**保柏**的**差額**通知書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全數償還該**差額**。

### 4. 責任及終止服務

- (a) **本公司**及**保柏**之責任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保柏**在本條文一下提供服務。**保柏**向**受保人**轉介及安排之**保柏尚健特選服務供應商**及**保柏尚健特選專科醫生**並不是**保柏**及**本公司**之僱員或代理。**保柏**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保柏尚健特選服務供應商**及**保柏尚健特選專科醫生**所提供相關服務及診治的行為、疏忽或失誤或建議負上任何責任。
- (b) 終止服務  
如**受保人**因為任何原因不再受保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本條文一之所有服務便告失效。

## 5. 釋義

本條文一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保柏尚健卡(Bupa HealthPlus Card)**」是指**保柏**向合資格**受保人**繕發的醫療卡，而其使用須受本條文一  
所列明之條款所限。

「**保柏尚健特選服務  
供應商**」是指由**保柏**委任，並與**保柏**訂立免繳費服務安排的**醫院**、**註冊醫  
生**、物理治療師、診斷中心、癌症中心、糖尿病中心、日間手術  
中心及醫療服務供應商，向本保單之**受保人**提供服務，並由**保柏**  
承擔支付相關服務費用。服務供應商名單可於**保柏尚健特選服務  
供應商目錄**查閱。

「**保柏尚健特選專科  
醫生**」是指在**保柏尚健特選服務供應商目錄**內名為**專科醫生**的**專科醫  
生**。

「**保柏尚健特選服務  
供應商目錄**」是指**保柏**批核初步保障審核當日列載由**保柏**委任之**保柏尚健特選  
服務供應商**和**保柏尚健特選專科醫生**資料的目錄，此目錄由本公  
司以電子版提供並不時進行更新及修訂。最新的目錄可於**保柏**的  
客戶服務網站 **myBupa** 查閱。

「**差額**」是指任何不屬於本**條款及保障**保障範圍內或已超出保障限額的費  
用，或應由**保單持有人**應承擔的自選**自付費**。

### III. 國際援助計劃條文（「條文二」）

本條文二所列的服務由 *IPA* 提供。若身處海外遇上緊急情況需要醫療或法律支援，**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可致電 *IPA* 全年二十四(24)小時求助熱線 (852) 2861 9229，得本條文二的支援服務。

#### 1. 一般條文

- (a) 於本條文二所列的服務及援助均由 *IPA* 負責提供，並視乎其服務及援助的供應而定。所列的服務及援助可以在沒有預先通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情況下不時更改。就本條文二所列的服務及援助，**本公司**、**保柏**及 *IPA* 並非對方之代理。
- (b) **本公司**及**保柏**不須就 *IPA* 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因而直接或間接令**受保人**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保柏**和 *IPA* 之間的安排終止或 *IPA* 終止其業務，**本公司**或**保柏**沒有責任另覓其他提供者代替 *IPA* 或提供本條文二所列的服務及援助。

#### 2. 援助服務及保障

如**受保人**：

- (i) 遇上任何**身體受傷**；
- (ii) 患上任何**突發疾病**；或
- (iii) 需要本條文二所列的醫療、旅遊、法律或行政援助；

而事發時於**居住地**以外（本條文二下述第 2 (p)、2 (y) 及 2 (z) 節之援助保障除外，此等保障可在**香港**取得）的旅程中，但該旅程須在並非罔顧**註冊醫生**的意見下進行，及/或該旅程的目的並非為接受或尋求海外醫療或手術治療，則**受保人**或其代表可以致電 *IPA* 的二十四(24)小時緊急支援中心提出口頭通知，即可直接獲 *IPA* 提供以下的全球援助服務及保障。

#### 醫療援助服務

##### (a) 醫療意見熱線

如有需要，**受保人**可致電 *IPA* 的緊急中心向當值**註冊醫生**取得有關醫療建議及評估，但該項電話服務只可作為意見，絕非診斷。

##### (b) 醫生轉介服務

如有需要 *IPA* 可轉介**受保人**至醫療專家或醫療機構為**受保人**作個人評估。

##### (c) 必要藥物/醫療器材

若**受保人**所需的必要藥物及/或醫療器材未能於當地取得，在當地主診**註冊醫生**要求時，*IPA* 將在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運送該等藥物及/或醫療器材到**受保人**身處之地，費用由**受保人**支付。

##### (d) 遣派**註冊醫生**

於危急情況如**受保人**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足夠之醫療評估，或**受保人**不宜被移動並在當地無法接受治療，*IPA* 可安排派遣適當的醫生應診。

##### (e) 醫療護送（不設上限）

若**受保人**遇上**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 *IPA* 之醫療隊伍及當值**註冊醫生**均建議**受保人**在另一醫療機構住院接受所需之適當治療時，*IPA* 會安排和支付以下所需的交通費用 -

- (i) 護送**受保人**至最就近的一間備有合適醫療設備的醫療機構；或
- (ii) 如**受保人**的醫療狀況許可，安排直接送返。*IPA* 之醫療隊伍及主診**註冊醫生**會視乎情況而決定所需要之安排。

##### (f) 治療後送返（不設上限）

於接受本條文二第 2(e) 節的醫療護送服務後，如**受保人**需要接受治療，*IPA* 將安排**受保人**乘坐固定班次之航機（經濟客位）或其他合適之交通工具，護送**受保人**返回其**居住地**的適當醫療機構。任何有關安排送返服務之決定須由主診**註冊醫生**及 *IPA* 緊急中心共同

決定，並尋求**受保人**的同意。

- (g) **墊支入住醫院按金**  
經**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及 **IPA** 之醫生共同同意，認為**受保人**需要入住**醫院**，而**受保人**又無法支付入院按金的情況下，**IPA** 將提供最高港元 39,000 元之入院按金或作為該筆入院按金之擔保人，但**受保人**須在四十五(45)日內清付所墊支的款項（不含利息）。**IPA** 在墊支入院按金前會向**受保人**或其代表索取有效之貸款授權。
- (h) **醫療監測**  
當**受保人**身在外地接受住院治療，**IPA** 將會監測**受保人**的狀況，並向**受保人**之家屬匯報最新病況。
- (i) **安排家屬前往探望**  
若**受保人**於外地入住**醫院**連續七(7)天以上，**IPA** 將安排一位**受保人**所指定的人士或其親屬（如**受保人**因其狀況未能指示）乘搭客機（經濟客位）前往探望**受保人**，並代其支付來回機票及一般酒店住宿，最高達港元 16,000 元。
- (j) **同行伙伴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  
**IPA** 將安排並支付與**受保人**同行之伙伴因**受保人**發生事故而接受本條文二第 2(e)節醫療護送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受保人**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為港元 15,000 元，並以每日港元 2,000 元為限。
- (k) **安排乏人照顧之子女返回居住地**  
若**受保人**於外地入住**醫院**而未能照顧其同行之十八(18)歲或二十三(23)歲（如屬全職學生）或以下受供養子女，則 **IPA** 將安排及支付該名（或多名）子女乘坐客機（經濟客位）返回**受保人**之**居住地**。
- (l) **療養酒店住宿**  
若**受保人**之主診**註冊醫生**及 **IPA** 之醫生均認為**受保人**於出院後即時入住當地酒店繼續療養乃醫療所需，**IPA** 將為**受保人**安排及支付該等合理酒店住宿費用，以每天最高港元 1,950 元及最多連續四(4)天為限。
- (m) **安排受保人返回原來工作地點**  
在由 **IPA** 醫療護送或遣返後的一(1)個月內，如**受保人**提出要求，**IPA** 會安排及提供單程經濟客位機票予**受保人**返回原來工作地點。**受保人**須負責決定是否返回工作，並須負責取得醫療許可以證明其是否適合乘坐飛機或返回工作，而**受保人**及 / 或**受保人**之主診**註冊醫生**須負上此決定之一切責任。**IPA** 並不牽涉在內。
- (n) **遺體或骨灰運送服務（不設上限）**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IPA** 將安排其遺體或骨灰由身故地方運返**受保人**之**居住地**安葬，**IPA** 並將支付有關運送費用。
- (o) **非預料情況下返回居住地**  
當**受保人**身處海外（不包括移民）而獲悉**受保人**之親人在**居住地**身故，並須立即折返，**IPA** 將安排和支付**受保人**乘坐定期航班（經濟客位）返回其**居住地**及支付有關的機票費用。
- (p) **醫療護送及遣返香港後之額外住院保障**  
若**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之保障已耗盡，並根據本條文二第 2(f)節治療後返回**香港**後即時入住**醫院**，將額外賠償合資格之醫療費用至最高港元 120,000 元。

在本條文二第 2(e)、2(f)、2(k)、2(m)及 2(o)節之服務中，如 **IPA** 為**受保人**重新安排機票或交通，**受保人**（及/或其同行伙伴，如適用）須把未使用之回程機票交回 **IPA**。

## 旅遊及旅程前支援服務

### (q) 旅程前及旅遊資料

在旅程展開之前或進行期間，**受保人**可致電 **IPA** 查詢以下資料 -

- (i) 最新的免疫及防疫要求及需要。
- (ii) 天氣、貨幣兌換率、銀行工作日、當地語言、護照及簽證要求。
- (iii) 機場稅或海關要求。
- (iv) 提供傳譯員服務或護送小童服務。
- (v) 因醫療緣故傳遞緊急訊息。

### (r) 尋找行李支援

如**受保人**行李於運送途中遺失或由同一承運商誤運往錯誤路線，**IPA** 會協助聯絡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海關人員），並安排尋回的行李送返**受保人**指定的地方。

### (s) 緊急更改行程安排

若緊急事故迫使**受保人**更改其原來計劃，**IPA** 將會協助**受保人**重新安排其乘坐之飛機班次。

### (t) 遺失旅遊證件的行政協助

**IPA** 將向**受保人**提供有關當地機構就補領遺失或被盜竊證件所要求手續的資料。

### (u) 任中橫服務

倘若**受保人**遇上**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並需要在中國入住醫院接受緊急治療，**受保人**可入住**任中橫網絡**的醫院內最就近之**醫院**。**受保人**須出示有效的**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會員卡或醫療卡及旅遊證件，**醫院**便會在無須**受保人**直接支付入院按金的情況下提供治療。**IPA** 並會向**醫院**提供**受保人**入院所需的按金擔保。**受保人**出院時須直接付清全部醫療費用，包括由**IPA** 所擔保之**醫院**按金。**IPA** 並不會支付任何費用。

## 法律援助

### (v) 提供法律轉介

**IPA** 可提供律師或律師行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 (w) 法律援助

如**受保人**在不涉及工作、業務、專業或受僱情況下遇上意外，**IPA** 將會：

- (i) 就**受保人**其被起訴的民事責任，於法律程序中提供有關該國家適用之民事法律上的辯護；及
- (ii) 為**受保人**在遇上個人損傷及 / 或**受保人**之個人物品遭損壞後（而有關損害估計超過港元 5,000 元）進行法律程序向可識別的第三方追討賠償。

在以上種種情況，由 **IPA** 委任的大律師及 / 或律師，須以法定身份代表**受保人**，**IPA** 無須因其委任大律師及 / 或律師而被行使任何追索權、承擔責任或作出彌償。聘用大律師及 / 或律師的費用將會由 **IPA** 支付，最高為港元 40,000 元。

### (x) 保釋金墊支

**IPA** 將會代**受保人**預付最高港元 40,000 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受保人**在交通意外後被有關當地機構拘留時可支付有關程序所需之費用。**IPA** 不會代**受保人**預付任何涉及民事法律責任、罰款或個人補償及 / 或使其獲釋的款項。**IPA** 提供的預付款項將會一律被視為由 **IPA** 向**受保人**提供的貸款，**受保人**須在墊支該款項日起三十(30)日內全數清還 **IPA**。此保釋金墊支不包括與專業責任及 / 或刑事有關的申索以及因駕駛汽車引致的申索。如**受保人**未能償還 **IPA** 所墊支的款項，**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須負責償還所有款項。

本地支援服務—下列服務只適用於香港

(y) 褓母及看護及臨時家庭傭工轉介

*IPA* 可協助受保人安排褓母及 / 或私家看護及 / 或臨時家庭傭工，或提供前述服務提供者的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z) 供電系統修理技工及鎖匠轉介

*IPA* 可協助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即時安排合資格技工上門維修電路故障或安排鎖匠上門開鎖或解決相關問題。

### 3. 限制及責任

(a) 地區限制

本條文二第 2(a)至 2(o)及第 2(q)至 2(x)節之支援服務適用於居住地以外之全球地區。本條文二第 2(p)，2(y)及 2(z)節之支援服務只適用於香港。

(b) 本公司、保柏及 *IPA* 之責任

*IPA* 向受保人轉介之註冊醫生、醫院、診所及任何專業人員均為獨立承辦商，並自行負責自身的作為，他們並不是本公司、保柏及 *IPA* 員工、代理或僱員。本公司及保柏將盡最大努力促使 *IPA* 在本條文二下提供服務和協助，及 *IPA* 將謹慎選擇具備合適資格及被當地政府認可的專業人員。

(c) 終止服務

如受保人因為任何原因不再受保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本條文二之所有服務及保障便告失效。

### 4. 一般不保事項

(a) 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所遭遇之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乃由下列原因所造成，本條文二下之服務及支援將不會提供：

- (i) 投保前已有病症及於保單生效日前其病徵會促使一般審慎人士尋求診斷、護理或治療的任何疾病，又或於保單生效日前經已由醫生提供醫療意見或建議治療的病症。
- (ii) 任何未經 *IPA* 授權及 / 或參與的服務。
- (iii) 因懷孕、分娩或於產期前三(3)個月內的併發症，即使因為意外促使或引致有關情況發生。
- (iv) 因參與職業或比賽性質的運動、水上運動、冬季運動、賽馬、賽車、洞穴探險、攀石或攀山（一般需要使用繩索進行）、跳傘或武術等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身體受傷**。
- (v) 所有適用於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計劃之其他不保事項。

(b)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本公司、保柏及 *IPA* 並不會就因為罷工、戰爭、入侵、敵國行動、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或行政干預、輻射、天災或任何妨礙 *IPA* 提供支援服務的不可抗力事項，因而所引致的 *IPA* 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承擔任何責任。

### 5. 釋義

就本條文二而言，以下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身體受傷**」 是指完全及直接由暴力、意外、外在及可見之方式引致之嚴重身體受傷。

「**親人**」 是指受保人的配偶、受供養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IPA***」 是指國際救援（亞洲）公司。



- 「**任中橫網絡**」 是指列載有 *IPA* 之中國醫院網絡資料名單，此名單由**保柏**以電子版提供並不時進行更新及修訂。最新的名單可於**保柏**的客戶服務網站 **myBupa** 查閱。
- 「**突發疾病**」 是指患上任何突然及不可預知的疾病。

IV. 健康支援大使服務條文（「**條文三**」）

使用健康支援大使服務須隨時受限於**本公司**所規定之「健康支援大使服務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將會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本公司**並會不時就該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boclife.com.hk/tc/product/smartviva-flexi-vhis.htmls> 內之「健康支援大使服務條款及細則」。「健康支援大使服務條款及細則」內第 2.2 至 2.8 節所訂明的服務已列明如下。

<b>健康支援大使服務</b>
<b>24 小時健康專線</b> 提供每天 24 小時支援服務，為您解答健康問題並提供指引，根據病徵或病況建議合適的做法
<b>醫生轉介</b> 根據您的病況，建議合適的醫生選擇
<b>健康顧問</b> 若入住本港私家醫院，健康顧問會全程協助，讓您了解您的治療詳情和醫療開支預算，替您處理有關入院、出院後跟進治療及索償等事宜
<b>第二醫療意見服務</b> 如在診斷和治療上遇到各種疑慮，我們可安排醫療專家可為您提供專業的第二意見，讓您掌握病情從而決定治療方法
<b>慢性疾病管理計劃</b> 透過電話提供個人生活習慣建議及健康管理，助您積極控制慢性疾病如糖尿病。
<b>預約診症</b> 提供控制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的建議，包括生活習慣建議及跟進病情等服務
<b>非緊急環球健康支援服務</b> 無論您身在海外時遇上健康問題需要支援，或計劃於海外接受治療，均可為您尋找合適醫生、預約及協助安排翻譯服務

V. 24 小時情緒解碼熱線條文（「**條文四**」）

使用 24 小時情緒解碼熱線及面談輔導服務須隨時受限於**本公司**所規定之「24 小時情緒解碼熱線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將會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本公司**並會不時就該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boclife.com.hk/tc/product/smartviva-flexi-vhis.html> 內之「24 小時情緒解碼熱線條款及細則」。